

历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家队伍建设，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考核评价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和职工群众认可相结合，突出企业特点，做到客观公正、简便易行。

第三条 结合企业实际，运用综合测评、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等方法，对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实绩、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第四条 综合考核评价分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 3 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领导班子是指由区财政局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组成的团队。领导人员包括：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含职工监事），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企业党委（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

工会主席。

第六条 区财政局成立综合考核评价组具体组织实施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第七条 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包括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团结协作和作风形象 4 项一级综合指标，共设 12 项二级综合测评指标。其中，政治素质包括政治方向、企业党建、社会责任；经营业绩包括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创新成效、科学管理；团结协作包括发扬民主、整体合力；作风形象包括联系群众、选人用人、廉洁自律。

对企业领导班子综合测评指标，依据所设置的考核评价要点和标准进行测评(见附件 1)。

第八条 企业领导班子综合测评指标的权重：经营业绩占 50%，政治素质、团结协作、作风形象共占 50%(所含 8 项指标权重相同)。经营业绩中，经济效益占 50%，可持续发展占 25%，创新成效和科学管理各占 12.5%。

第九条 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包括素质、能力和业绩 3 项一级综合指标，共设 8 项二级综合测评指标。其中，素质包括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廉洁从业；能力包括决策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业绩包括班子业绩、个人贡献。

对企业领导人员综合测评指标，依据所设置的考核评价要点和标准进行测评(见附件 2)。

第十条 企业领导人员综合测评指标的权重：业绩占 50%，素质和能力共占 50%（所含 6 项指标权重相同）。业绩中，班子业绩占 70%，直接采用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测评结果；个人贡献占 30%。

第十一条 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对企业领导人员的个人贡献实行分类评价：

（一）对董事会成员重点评价制定战略规划、科学民主决策、实施风险管控、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二）对经理班子成员重点评价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生产经营、自主创新、管理效能、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完成经营效益目标等方面的情况。

对未设立董事会企业的经理班子成员，还应当评价本条第一款所列内容。

（三）对党委（总支、支部）成员重点评价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选人用人和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民主管理、厂务公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及企业稳定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章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在任期内前两个年度进行，任职不足半年的企业领导人员，不参加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分别撰写述职报告，内容包括本年度思想、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

(一) 企业内部民主测评。将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后，召开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职工代表参加的测评工作会议，分别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职工代表主要包括先进模范、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技术骨干等有代表性的人员，人数不少于参加测评总人数的 15%。

(二) 上级管理部门评价。区财政局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评价。

(三) 监事会评价。企业外派监事会根据监督检查了解的情况，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将综合测评的结果，通过加权汇总的方式计算出得分，作为确定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企业领导班子综合测评主体权重：上级管理部门占 20%，领导班子成员占 25%，中层管理人员占 35%，职工代表占 10%，外派监事会占 10%。没有外派监事会的，职工代表占 20%。

企业领导人员综合测评主体权重：领导班子正职占 25% (正职由上级管理部门评价，占 25%)，领导班子副职占 20%，中层管理人员占 35%，职工代表占 10%，外派监事会占 10%。没有外派监事会的，职工

代表占 20%。

第十六条 个别谈话。主要了解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状况和企业领导人员素质能力、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参加个别谈话的人员主要包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职工代表。

第十七条 听取意见。听取外派监事会主席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听取纪检监察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情况的意见。

第十八条 综合分析研判，调查核实。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调查核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有关情况：

- （一）走访相关部门、机构；
- （二）查阅相关资料，核实有关数据；
- （三）专项调查；
- （四）实地考察。

第十九条 提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建议。

企业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

考核年度中，有班子成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级；企业领导人员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的，本人

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考核评价组根据考核评价总体情况，结合行业特点、企业实际和岗位职责，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建议，撰写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报告报区财政局。

第二十条 审定与反馈。考核评价结果经区财政局审定后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反馈。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要根据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其中，得分较低、问题突出的，要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并限期落实整改措施；问题严重的，对企业领导班子进行组织调整。

将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材料归档。

第四章 任期综合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在任期届满当年进行，任职不足1年的企业领导人员，不参加任期综合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分别撰写任期述职报告。

第二十四条 综合测评。按照第十五条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个别谈话和听取意见。按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进行，主要了解任期内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素质能力、履行职责、工作实绩、作风形象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内容。

将任期内3次综合测评结果，依次按照30%、30%、40%的权重，

加权计算得出任期综合测评得分。

按综合测评得分和企业负责人任期业绩考核得分各占 50%的权重计算企业领导班子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企业领导人员在本企业参加过两次综合测评的，前后两次测评得分分别占 40%和 60%的权重；只参加过 1 次的，该次测评得分占 100%的权重。

第二十六条 提出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建议。

企业领导班子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

考核任期中，有班子成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领导班子任期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级；企业领导人员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的，本人任期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考核评价组综合分析研判任期综合考核评价总体情况，提出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综合考核等级建议，形成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报告报区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审定与反馈。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经区财政局审定后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反馈，并分别向企业其他领导人员反馈领导班子和本人的考评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领导班子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以适当方式表彰奖励；结果为“良好”的，进行勉励，并指出不足，

分析原因，促其进一步改进；结果为“一般”的，限期整改，并进行适当调整；结果为“较差”的，进行组织调整。

第二十九条 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内履行职责、工作实绩、作风形象、廉洁自律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以适当方式表彰奖励，并将其综合考核评价情况作为培养使用的重要依据；表现一般的，指出问题和不足，限期改进，视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调整；表现较差的，不再继续聘任或者免职。

将任期综合考核评价材料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的业绩考核，应当根据岗位责任和目标，逐步建立健全以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领导干部业绩考核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区属企业领导班子综合测评指标评价要点和标准

一级 综合测评 指标	二级 综合测评 指标	评价要点和标准
政治素质	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毫不动摇维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服务济南市发展战略，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
	企业党建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严格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深入推进以完善德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注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效。
	社会责任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和行业规则，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正确处理好企业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处理好企业社会的关系，实现和谐发展；认真落实节能减排任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作生态文明建设的表率；恪守职业道德，重合同讲信誉，诚实守信；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及时提供支持和援助，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经营业绩	经济效益	企业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全面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济增加值不断改善。
	可持续发展	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显绩和潜绩的关系，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避免短期行为；突出主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发展能力；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积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创新成效	积极深化企业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注重加大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力度；不断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
	科学管理	决策机制健全，方法科学，执行有力；风险管控机制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对风险的判断力、预测力和应变能力强，对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反应敏捷，判断准确，处置有力。
团结协作	发扬民主	坚持民主集中制，企业生产经营的“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民主意识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班子成员能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高。
	整体合力	领导班子善于统揽全局，坚强有力；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度健全，工作效率高；主要负责人善于团结班子成员，充分发挥班子成员作用；班子成员能从大局出发，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团结共事，班子整体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作风形象	联系群众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厂务公开，组织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建立与企业效益相匹配的职工收入增长机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选人用人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知人善任、人尽其才，建设高素质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公道正派，秉公用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造就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重点，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廉洁自律	健全廉洁从业各项制度规定，自觉遵守并有效落实，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领导班子成员中没有违法违纪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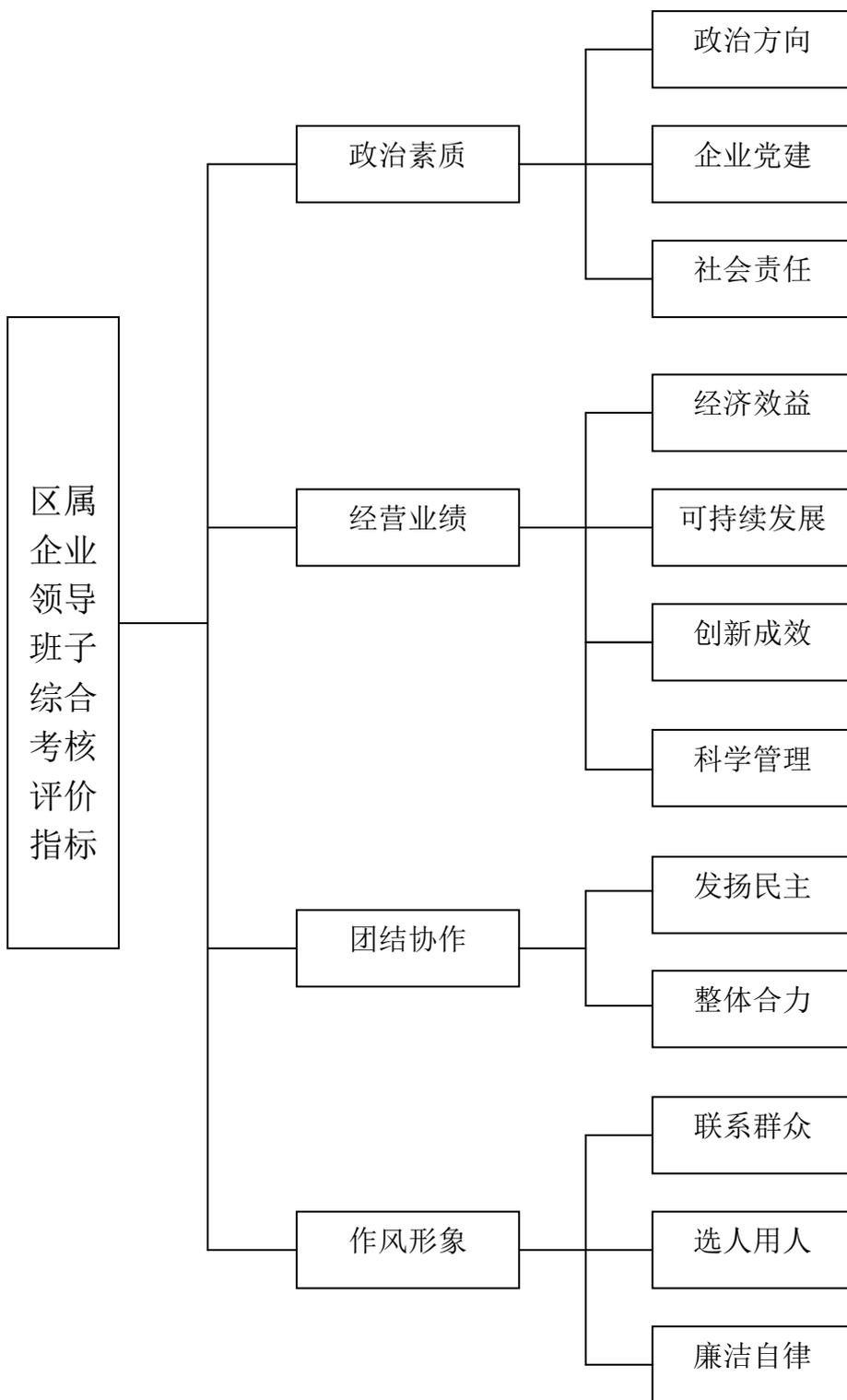
附件 2: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综合测评指标评价要点和标准

一级 综合测评 指标	二级 综合测评 指标	评价要点和标准
素质	政治素质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政治理论水平高；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事业观、权力观和业绩观；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密切联系群众，在职工群众中威信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职业素养	把发展壮大国有企业作为职业追求，忠诚于国有企业，具有高度职业认同感，勤勉敬业，始终充满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遵守商业道德，诚信践诺，坚守职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严守国家和企业秘密。
	廉洁从业	正确履行行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自觉遵守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严于律己，严格约束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能力	决策能力	思路清晰、有前瞻性，善于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具有战略意识；坚持按程序办事，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注重调查研究，能够针对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思路 and 对策。
	执行能力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具备驾驭全局、应对复杂局面、解决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点问题的能力；大胆管理，勇于承担责任；善于优化资源配置，协调各方面力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创新能力	注重学习，学以致用，不断推动企业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勇于创造，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核心竞争力。
业绩	班子业绩	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贡献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好分管工作；积极配合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推动工作；坚持从企业改革发展大局出发谋划和推动工作，研究讨论重大问题时积极建言献策，在推动企业整体发展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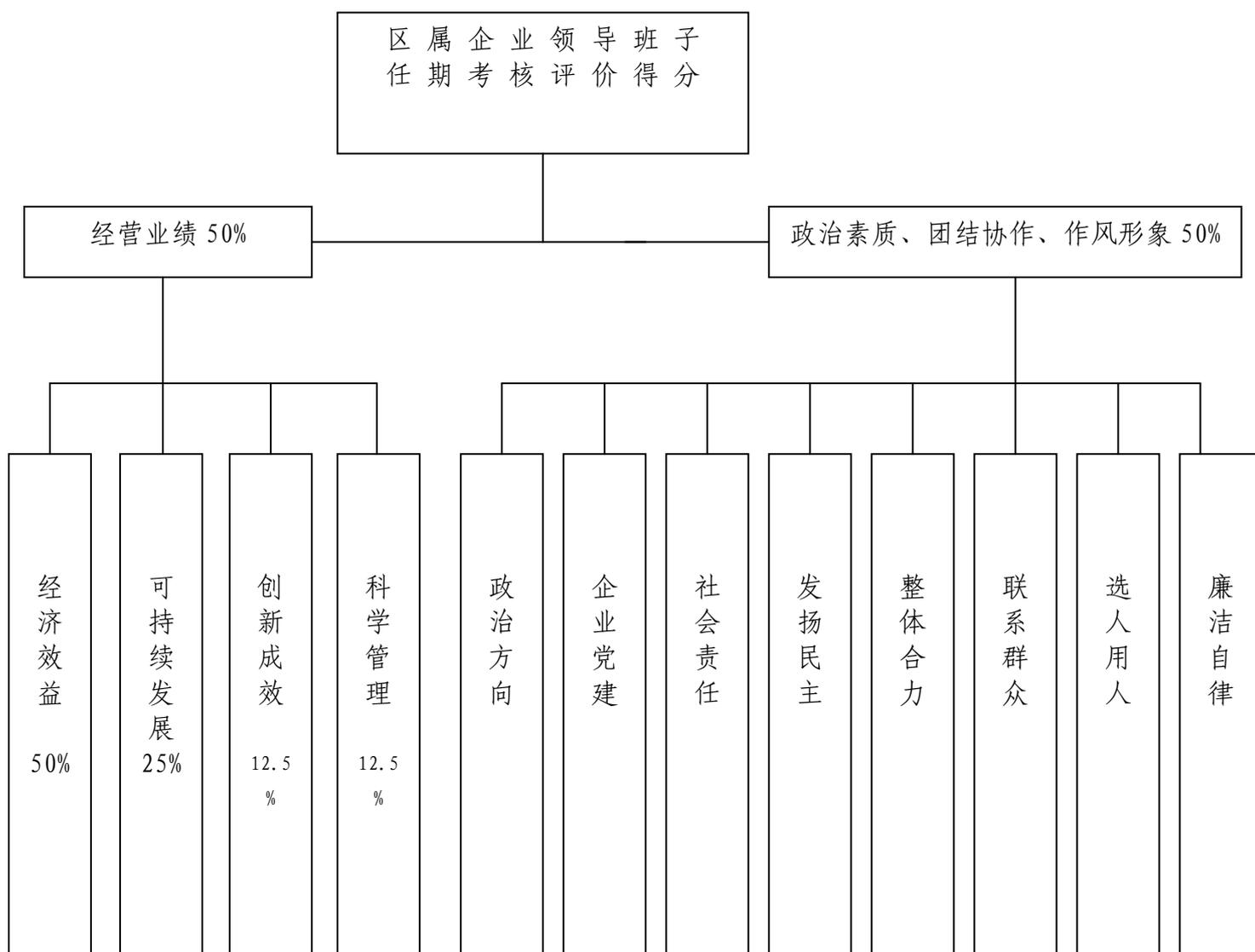
附件：

区属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

区属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权重



附件：

区属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表

企业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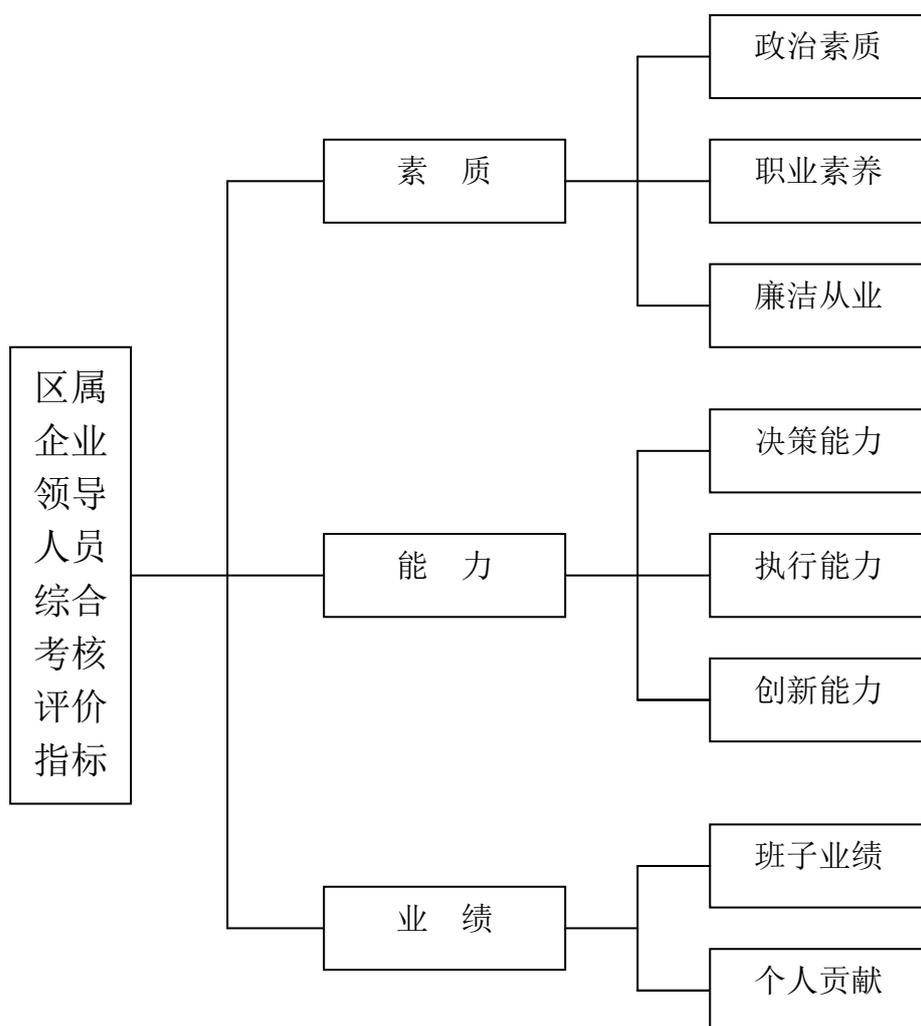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评价分值	权重	得分
政治素质	政治方向	[10] [9] [8] [7] [6] [5] [4] [3] [2] [1]	1/16	
	企业党建	[10] [9] [8] [7] [6] [5] [4] [3] [2] [1]	1/16	
	社会责任	[10] [9] [8] [7] [6] [5] [4] [3] [2] [1]	1/16	
经营业绩	经济效益	[10] [9] [8] [7] [6] [5] [4] [3] [2] [1]	1/4	
	可持续发展	[10] [9] [8] [7] [6] [5] [4] [3] [2] [1]	1/8	
	创新成效	[10] [9] [8] [7] [6] [5] [4] [3] [2] [1]	1/16	
	科学管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1/16	
团结协作	发扬民主	[10] [9] [8] [7] [6] [5] [4] [3] [2] [1]	1/16	
	整体合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1/16	
作风形象	联系群众	[10] [9] [8] [7] [6] [5] [4] [3] [2] [1]	1/16	
	选人用人	[10] [9] [8] [7] [6] [5] [4] [3] [2] [1]	1/16	
	廉洁自律	[10] [9] [8] [7] [6] [5] [4] [3] [2] [1]	1/16	
合 计				

注：10—9分为优秀，8—7分为良好，6—5分为一般，4分以下为较差。请在各项指标后您认为合适分值的对应“[]”内划“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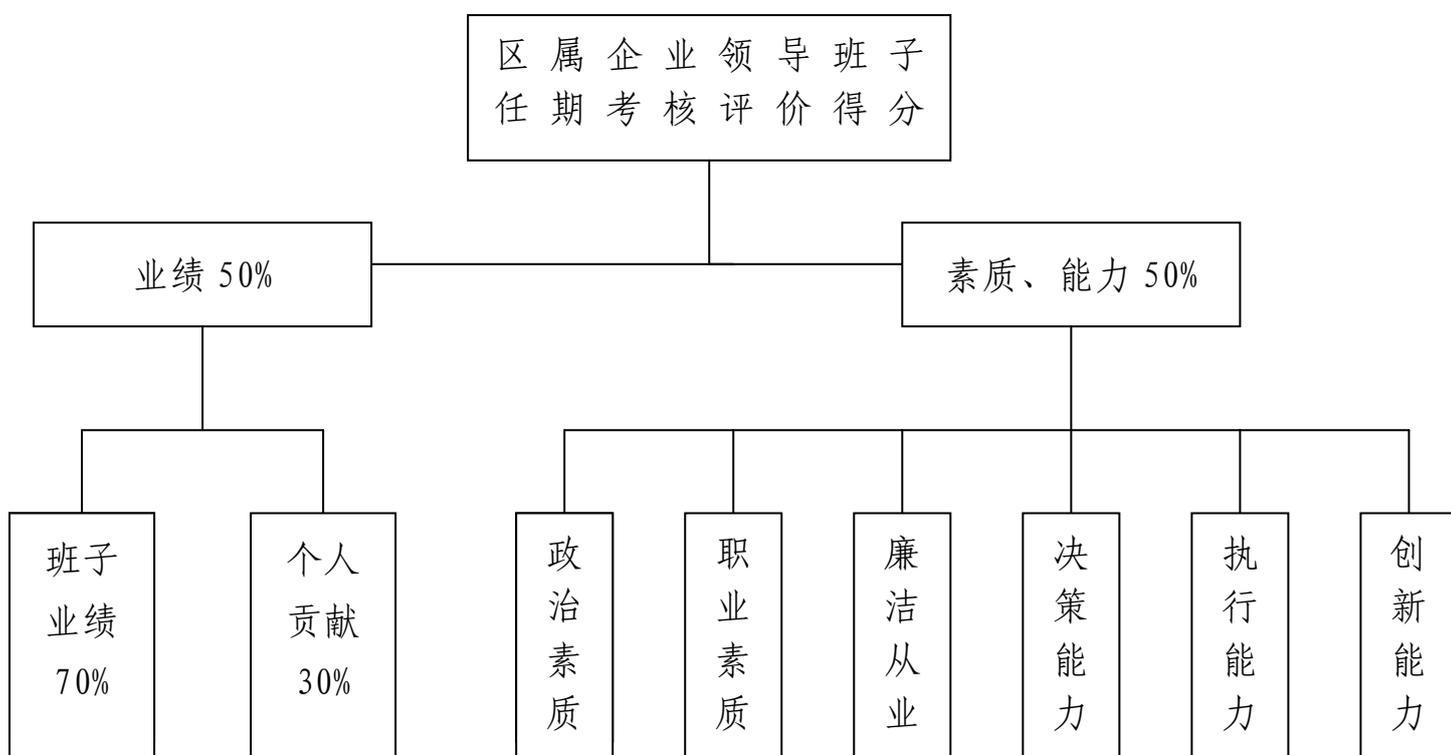
附件：

区属企业领导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指标权重



附件：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表

企业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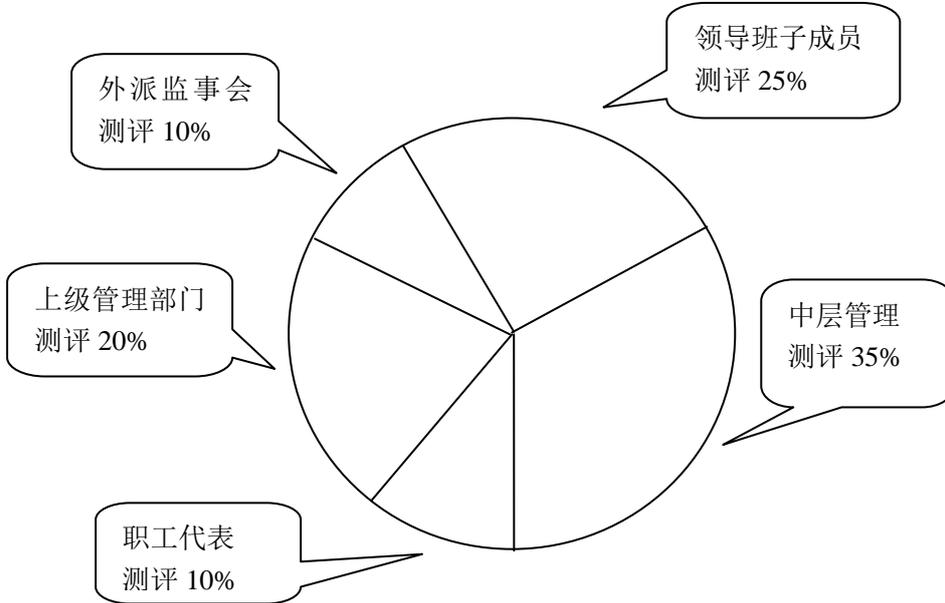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评价分值	权重	得分
素质	政治素质	[10] [9] [8] [7] [6] [5] [4] [3] [2] [1]	1/12	
	职业素养	[10] [9] [8] [7] [6] [5] [4] [3] [2] [1]	1/12	
	廉洁从业	[10] [9] [8] [7] [6] [5] [4] [3] [2] [1]	1/12	
能力	决策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1/12	
	执行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1/12	
	创新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1/12	
业绩	班子业绩	直接采用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测评结果 ()	7/20	
	个人贡献	[10] [9] [8] [7] [6] [5] [4] [3] [2] [1]	3/20	
合 计				

注：10—9分为优秀，8—7分为良好，6—5分为一般，4分以下为较差。请在各项指标后您认为合适分值的对应“[]”内划“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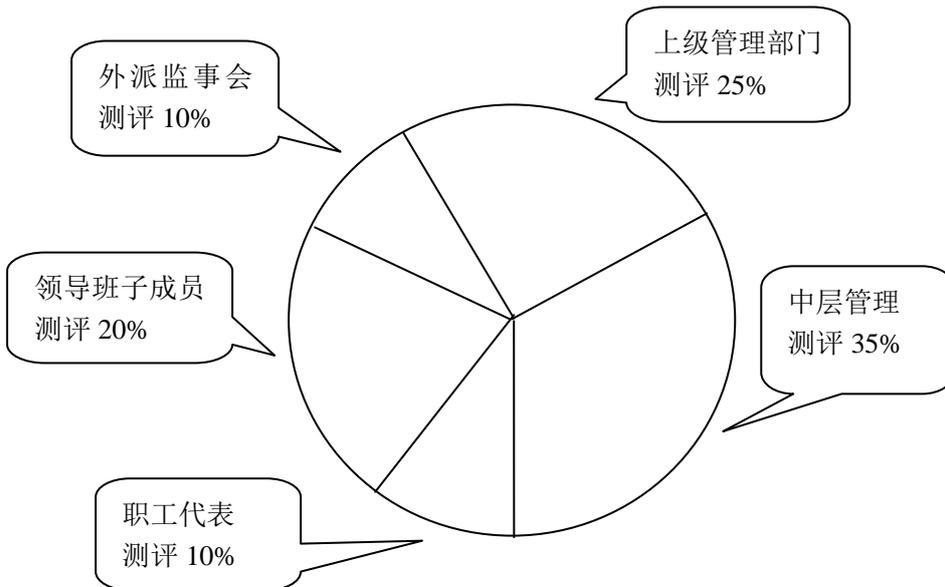
附件：

区属企业领导班子综合测评主体权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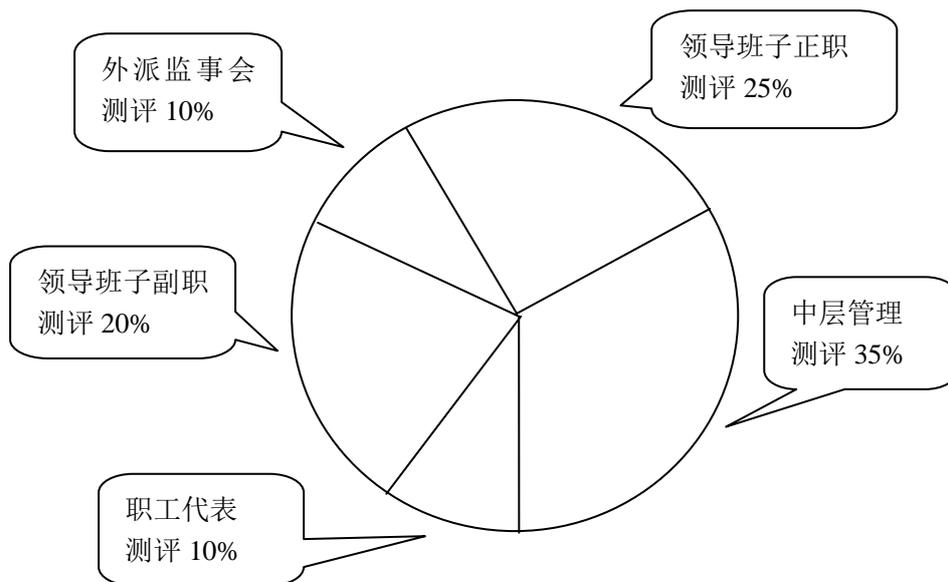
注：没有外派监事会的，职工代表占 20%。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正职综合测评主体权重



注：没有外派监事会的，职工代表占 20%。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副职综合测评主体权重



注：没有外派监事会的，职工代表占 20%。